

证券代码：300929

证券简称：华骐环保

公告编号：2025-042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骐环保	股票代码	3009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燕	裴雨佳	
电话	0555-2763187	0555-2763187	
办公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梅山路271号1栋华骐大厦	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梅山路271号1栋华骐大厦	
电子信箱	hq@huaqitech.com.cn		hq@huaqitech.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71,661,692.77	103,269,239.04	103,269,239.04	6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28,269.51	-11,292,181.86	-11,292,181.86	13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81,293.65	-11,952,428.81	-11,952,428.81	12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24,182.03	-18,850,721.81	-18,850,721.81	117.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9	-0.09	1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9	-0.09	1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5%	-1.35%	-1.35%	1.9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771,251,876.53	1,773,621,507.64	1,773,621,507.64	-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09,312,484.42	804,631,860.37	804,631,860.37	0.5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根据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本公司自 2024 年度开始执行该规定，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列报前期最早期初财务报表留存收益的累计影响数为 0，对 2024 年半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调整，具体内容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2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马鞍山市安工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10%	18,632,328	0	不适用	0
李明河	境内自然人	2.80%	3,698,680	0	不适用	0
郑俊	境内自然人	2.80%	3,696,000	2,772,000	不适用	0
王爱斌	境内自然人	2.73%	3,610,422	0	不适用	0
西藏星瑞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	2.59%	3,427,000	0	不适用	0

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	人					
郑杰	境内自 然人	2.50%	3,308,800	2,481,600	不适用	0
戚家伟	境内自 然人	1.95%	2,574,260	0	不适用	0
刘光春	境内自 然人	1.73%	2,289,126	0	不适用	0
威海云	境内自 然人	1.54%	2,039,347	0	不适用	0
马鞍山市花山区资产 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 人	1.20%	1,584,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 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李明河、郑俊、王爱斌、刘光春、郑杰与控股股东马鞍山市安工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股东郑俊、郑杰系兄弟关系，股东戚家伟、威海云系父女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股东情况说明（如 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5 年 6 月 17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5 年 6 月 17 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 6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